（上接B242版）

他工业气体；道路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6 年12月31 日，海南凯美特总资产22,917.97万元，负债合计14,869.34万元，资产负债率64.88%，所有者权益 8,048.63万元。2016 年度实现主营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34.71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可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12%（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99,525,691.73元）；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500.00万元，其中：海南凯美特6,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3%，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关联交易存在的原由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服务、购买设备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与关联人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1、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有效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2011年7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2016年7月26日，为安庆凯美特提供贷款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2015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对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500.00万元。公司为海南凯美特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以上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服务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与关联人四川开元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祝恩福、周岳陵、张伟在审议《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祝恩福、张伟为海南和安庆凯美特董事，周岳陵为安庆凯美特董事，祝恩福与周岳陵为夫妻关系）。

七、监事会意见

（1）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为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于2016年7月26日已经履行完毕。（3）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利益。（4）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服务、购买设备的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该关联交易利用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技术与设备优势，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规避了担保风险。

2、2011年7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年8月16日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利益。2016年7月26日，为安庆凯美特提供贷款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3、公司2015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5年5月20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6,500.00万元。

4、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服务、购买设备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司独立运行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7-01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下午3:00至2017年5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西门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审议《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2、审议《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议案3-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12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1）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年4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7年5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西门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联系：

联系人：张伟、王虹、余欢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邮政编码：414003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5月 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016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9

2、投票简称：凯美投票

3、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议案设置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五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00
议案六	《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6.00
议案七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7.00
议案八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8.00
议案九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00
议案十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00
议案十一	《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2.00

（2）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49	凯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549；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A、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12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2	《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7-01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1年2月9日采用网下向投资配售对象询价报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48元。截至2011年2月1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4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1,17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9,211.10万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4,109.48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5,101.6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零、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0.0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03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9,211.13万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4,109.51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5,101.62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总额为1,094.13万元，期末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0.01万元。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9,211.13万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4,109.51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5,101.6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1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0.01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2年2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1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募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2201027429200414001	募集资金专户	113.73	海南凯美特公司《制氢PSA尾气、苯乙烯烃化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合计			113.73	

说明：

上述工行洋浦分行存款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79.75万元（其中：2016年度利息收入-0.0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3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当前余额为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1年9月30日，经本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终止募投项目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实施。

2014年5月16日，经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使用《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附表1：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1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111,303.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由原燕山项目变更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6,797,448.67	6,797,448.67	107.55%	2016年9月30日	-	否	否
2万吨液体氩气项目	否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730,810.26	730,810.26	101.02%	2014年5月4日		否	否
二氧化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否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314.26	29,110,905.77	1,110,905.77	103.97%	2016年9月30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314.26	198,639,164.70	8,639,164.7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否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1,285,976.45	1,285,976.45	100.68%	2012年11月30日		否	否
安庆凯美特煤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项目	否	51,170,000.00	51,170,000.00	51,170,000.00		51,170,000.00	0.00	100.00%	2014年2月28日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1,016,162.46	1,016,162.46	102.03%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91,170,000.00	291,170,000.00	291,170,000.00		293,472,138.91	2,302,138.91	—	—		—	—
合计	—	481,170,000.00	481,170,000.00	481,170,000.00	314.26	492,111,303.61	10,941,303.61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海南凯美特公司《制氢PSA尾气、苯乙烯烃化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该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现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和试生产审批相关手续。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9,679.74万元，账户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全部使用，占承诺投入金额的107.55%。											
	二氧化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项目已于2016年9月30日建设完成，正式投入使用；规划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都已完成，现进入办理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手续阶段；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2,911.09万元，占承诺投入金额的103.9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公司承诺投资总额9,000.00万元，且在2011年以前年度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投资完成，并于2011年3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见公司2011-043号公告》及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见公司2011-051号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1-045《关于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由于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始终无法确定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用地具体规划方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整体管理、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因素，将“湖南气体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巴陵石化复合肥厂东侧。新地块与公司邻近，且与公司拥有的其他地块连片，本次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更有利于集中管理并节省成本。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由于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始终无法确定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用地具体规划方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整体管理、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因素，将“湖南气体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巴陵石化复合肥厂东侧。新地块与公司邻近，且与公司拥有的其他地块连片，本次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更有利于集中管理并节省成本。											
	2、“二氧化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经岳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批准，原选址位于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发生变更（上）情况详见附表2说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研究决定使用募集资金9,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该项目已于2014年6月开始投资建设。											
	2、“二氧化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由于上游原料气供应量无法满足公司的产能设计要求，使项目投资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预计项目实施后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收益期过长，为了避免投资风险，故终止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实施。											
	决策程序：2011年9月30日，经本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本公司先期投入的募集金额99,926,229.00元，其中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投入90,000,000.00元，2万吨液体氩气项目投入9,926,229.00元；2011年3月，公司用募集资金99,926,229.00元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履行的决策程序：2011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9,926,22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立都天华专字[2011]第0229号），内容详见公司2011-007号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2、截至2014年9月30日，2万吨液体氩气项目从非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计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合计1,040.45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40.45万元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的1,040.45万元；履行的决策程序：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万吨液体氩气募投项目建设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万吨液体氩气募投项目建设款项并从募集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040.45万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14-062号公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万吨液体氩气项目建设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使用安庆炼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完工项目超募资金节余利息101.62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安庆炼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项目超募资金节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14-061号公告《关于使用安庆炼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项目超募资金节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本年度未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贰立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建设炼厂制氢尾气变压吸附分离提纯及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项目”已于2012年11月30日试车成功投产，项目已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191,285,976.45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利息1,285,976.45元；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92,250,994.17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965,017.72元。结论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安庆炼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完工项目2014年2月28日试车成功，该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公司超募资金5,117.00万元，公司自筹资金1,983.00万元，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自筹资金16,10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利息101.42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用2万吨氩气项目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的1,040.45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4、项目已建设完成，规划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都已完成，现进入办理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手续阶段，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800万元，该账户取得利息收入111.06万元；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11.09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5、海南凯美特公司《制氢PSA尾气、苯乙烯烃化尾气综合利用项目》近在建设之中，项目计划总投资24,007.9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该账户取得利息收入679.72万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679.74万元，账户结余资金0.01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附表2：

2016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	90,000,000.00	90,000,000.00		96,797,448.67	107.55%	2016年9月30日		否	否
合计	—	90,000,000.00	90,000,000.00		96,797,448.6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根据燕山凯美特公司与中石化燕山公司签署的《原料气供应协议》，北京凯美特项目原料气需要量3.1 万Nm3/h，达产后可年产20 万吨食品级二氧化碳，3600 万立方米氢气，6480 万立方米解吸气等副产品。根据首都环保政策及中石化战略安排中石化燕山公司将逐步迁移到河北曹妃甸，导致中石化燕山公司供应的原料气供应量无法满足公司的产能设计要求，使项目投资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预计项目实施后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收益期过长，为了避免投资风险，故终止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实施。									
	决策程序：2011年9月30日，经本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北